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 鉴证报告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鉴证报告

XYZH/2018GZA204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越秀金控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秀金控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本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27,999,99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 2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01,999,999.11 元(人民币伍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XYZH/2018GZA2037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中的相关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27,999,999.11 元,其中 5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剩余部分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收购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支付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1,999,999.11 元,扣除支付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800,000.00 元及相关手续费 620.00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9,379.11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为使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费 1,000,000 元和证券登记费 502,905.43 元，合计 1,502,905.43 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余额为限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收购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1,502,905.43	1,199,379.11
合计		1,502,905.43	1,199,37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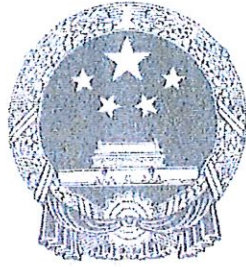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编号: 104309898



#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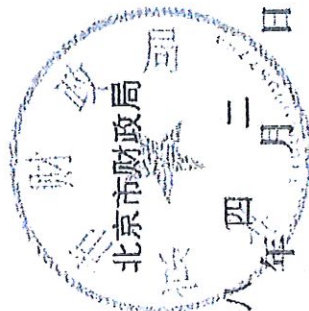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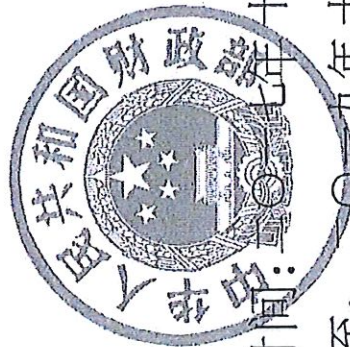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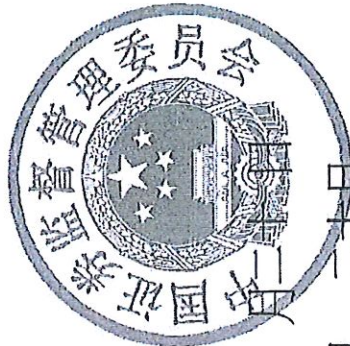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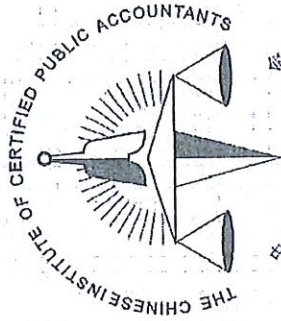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号: 16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韦宗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680618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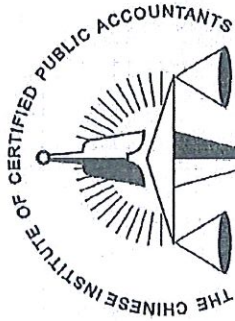
440100720010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1 月 20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欧金光  
 Full name: 欧金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15  
 Date of birth: 1986-02-15  
 工作单位: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602151216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602151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08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13日



欧金光(1101013650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10136508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欧金光(1101013650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1101013650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6

7